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2010

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資料變動	15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曹貴宜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薛峰先生

劉文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振雅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公司秘書

林俊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hinagogreen.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對於中國保綠在過去一年取得穩健的成績，在此感謝公司全體全人這一年來的不懈努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3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事項。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以及生產用作醫療診斷用途之放射性同位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56,233,000港元。股東可於刊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137頁之財務報表獲取詳細的財務資料。

業務展望

腳踏實地專注發展環保能源業務

去年對本集團的環保能源業務來說是承前啟後、闊步發展的一年。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帶領下，受惠於強大的政府支持及良好關係，本集團在業內聲譽日隆。憑藉我們顯著的成本優勢、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理想的項目位置、先進的工藝技術和擁有業內認證認可，本集團昂首進軍太陽能市場。

本集團亦專注有效運用其資金資源，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把握機遇積極打造中國領先的環保能源企業

近年來中國環保產業的年均增長速度一直保持在15%至20%，預計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保持上述增速，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的環保產業市場之一。而中央在「十二五」中大力促進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高度融合，作為「十二五」環保規劃的核心思想，把環境保護的理念和要求納入經濟發展的全過程中，加強環境保護對經濟發展的引導和調控作用，推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全面而深入地融合在一起，實現兩者的「雙贏」。這無疑為環保能源行業的發展注入動力，使整個行業在去年的表現蓬勃。

去年十月，我們位於河南鄭州的年產能達一百兆瓦的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線的第一期工程正式完成並投產。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建造及營運產能二十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

主席報告書

伏發電站。作為目前全國最大型太陽能光伏屋頂電站項目之一，此次項目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及資助，使本集團的發展如虎添翼。

「三•一一」的日本九級大地震引起的核災難，令各國不得不對核能發電進行反思。中國政府更是立刻停批核電項目，因此光伏、水能等清潔能源將會有更大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亦於本年三月簽訂協議，購入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麗江五郎河」)的全部註冊資本。麗江五郎河營運一座發電站，安裝容量已達三十二兆瓦。當完成收購事項時，本集團將成功把業務擴展至中國水電行業。

中國保綠更引入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1)作為策略投資者，為未來發展提升動力。透過不斷開發及加強上、下游業務，本集團將全面發展環保能源業務，積極打造成領先的再生環保能源企業。

展望未來中國保綠肩負綠色使命

二零一一年將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年，同時也是「十二五」計劃的開篇之年。在將經濟轉型成高附加值經濟時，國家將大手筆投資七大戰略產業，其中綠色能源行業也榜上有名，這表示促進綠色能源行業發展依然是政府工作的重心。預計未來五年，中央將每年投入約三千億美元於七大產業，總計一點五兆美元。

本集團對再生環保能源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秉承一貫的「整合、多元、增長」的經營理念，以技術為基礎、以質量為保證，在新的一年及將來，繼續朝著目標進發，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也讓本集團和環保能源產業一起騰飛。

謝謝！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3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5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87,07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4.38**港仙，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28.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供股共集資約九億港元。其中約一點五億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位於鄭州的太陽能光伏項目，餘額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潛在擴展及開發其他具良好投資潛力之可再生環保能源及相關項目提供足夠資金。

業務回顧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零年對全球太陽能業來說是美好的一年，安裝量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加倍增長。根據Solarbuzz最新的研究報告，二零一零年全球太陽能市場總裝機容量達十六點三吉瓦，與二零零九年七點三吉瓦相比激增一點二倍。在《太陽能發電之六》(Solar Generation 6)報告中研究預計，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將從目前的超過三十六吉瓦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一百八十吉瓦。歐洲的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將從現在超過二十八吉瓦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將近一百吉瓦。

而中國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前景亦十分樂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至二零二零年，國家將投資人民幣二千億元在再生能源市場。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二百八十兆瓦大型光伏電站特許權項目開標，這次的二百八十兆瓦，相當於中國過去累積各類太陽能光伏項目容量的總和。國家招標規模的大幅提高，給中國光伏行業以更好的應用前景展示。

去年年底，國家四個部門共同宣佈進一步提升太陽能的使用，共同推進國內光伏發電規模化應用，力爭二零一二年後每年國內應用規模不低於一千兆瓦，並加大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工程的投資。其中「金太陽項目」將對屋頂太陽能發電建設的電池組件補貼五成，對其他發電設備則補貼人民幣四至六元一瓦，並對建設規模不設限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保綠生產光伏組件

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穩紮穩打，逐步完成了前期建設，開始邁向發展整固階段。在此期間，本集團強抓技術、緊盯質量、注重人才投入及鞏固領導班子，積極完善硬件及軟件基礎，為未來發展打下紮實根基。

去年十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第一期年產能達一百兆瓦的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線已完成建設並投產。這標誌著本集團的環保能源業務正式起航。

北京君陽太陽能電站

建造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太陽能業務進行了由點至線的發展。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亦開始涉足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二零一一年伊始，本公司宣佈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九成九的註冊資本。青海鈞石已獲得中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可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十兆瓦的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當完成收購該項目時，本集團將通過青海鈞石參與、建造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業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綠色能源業務的基礎。

已建成三百五十千瓦的屋頂電站

另外，北京君陽於本集團在中國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廠房屋頂建成總裝機容量三百五十千瓦的電站，共安裝及使用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七千片。北京君陽的屋頂電站形成示範效應，充分展示出環保能源產業的無限前景，讓太陽在屋頂上發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十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屋頂电站項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北京君陽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於該開發區內多棟樓宇屋頂建造及營運產能二十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屋頂項目」)。屋頂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三億元，本集團將負責屋頂項目的管理及營運。由於屋頂發電站在中國的發展尚處於起步階段，屋頂項目是目前全國最大型屋頂太陽能光伏項目之一。

北京君陽會大力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安裝及建設，以及為行內其他企業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憑藉我們豐富的电站管理經驗及成功營運範本，北京君陽有足夠能力為太陽能相關企業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由此可見，本集團已完成了太陽能業務的整體產業鏈建立，業務範圍覆蓋到太陽能系統中包括工程、加工及建造(EPC)的各個環節。

體檢業務

本集團通過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從事體檢及保健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Luck Key及馮耀棠醫生(「馮醫生」)就有關配發及發行六百五十股新Luck Key股份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以爭取他為Luck Key集團長期效力及作出貢獻。此舉將本公司於Luck Key所佔權益由51.00%攤薄至約47.89%，使Luck Key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策略投資業務

受惠於本集團一貫的謹慎策略及管理層的果斷決策，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保持增長態勢。有鑒於此，我們的投資方向仍然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以五億港元收購太陽能設備生產商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鉑陽太陽能」)(上市編號：566)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已開始策略性轉型成為深入發展專業的再生環保能源企業，並會透過收購等方式，嘗試涉足其他環保能源相關業務領域，全力打造中國領先的環保能源企業，逐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大展拳腳。以下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幾項重點策略。

穩紮穩打 紮實環保能源業務的硬件及軟件基礎

本集團開展太陽能業務以來，管理層深知紮實的根基對於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所以本集團堅持實行循序漸進、穩步發展的策略。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仍將本著謹慎發展的態度，硬件上繼續推進產能擴充計劃，軟件上不斷引入行業專家並有效調配資源。兩方面並進，為未來業務起飛鋪好道路。

攜手設備和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將透過與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設備生產商鉑陽太陽能緊密合作，不斷改良及提高生產效率，增進協同效益。依靠鉑陽太陽能領先的鍍合技術和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其技術突破和發展，使本集團的上游產品質量處於高水準。

同時，本集團會認真評核原材料供應商，對供應商做出全面、具體、客觀的評價。綜合考慮供應商的業績、設備管理、品質控制、成本控制、技術開發、使用者滿意度、交貨協議等可能影響供應鏈合作關係的方面，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與合作，有效地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這樣攜手設備和原材料供應商，無疑為其光伏的發展道路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積極開拓 同時滲透中國及海外市場

經過一段時間的積極開拓，本集團是業內生產成本最低的製造商之一，管理層有信心，憑藉合營夥伴的支援及政府的協助，在現有市場覆蓋率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在國內外快速發展的太陽能行業取得不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營銷隊伍正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尤其在歐洲(如意大利及德國等)，並與一些太陽能電站營運商及中介人分判商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從而有力地打開海外尤其歐洲的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相信，憑藉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定能生產更完善的產品，拓展更廣闊的海內外市場。本集團將把握行業蓬勃發展的大好時機，領航環保能源行業，為投資者創造理想的價值。

大力發展太陽能發電事業

配合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太陽能的發電事業，開發大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並發展國內的屋頂電站項目，在地區政府的支持下，在國家政策的大力鼓勵下，集團相信旗下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將可以有長遠的發展。

收購麗江五郎河水電站 進軍中國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榮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購入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麗江五郎河」)的全部註冊資本。麗江五郎河的二級電站是該地區“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能源項目，電站總裝機容量三十二兆瓦，並已成功併入麗江市國家電網。麗江五郎河已獲永勝縣人民政府授權於五郎河流域投資及開發總裝機容量為五十八點九兆瓦的水電站項目(包括目前正在營運的三十二兆瓦水電站)。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及發電以來，水電站的年平均發電量為一點二億千瓦時。

收購麗江五郎河是開啟可再生能源業務多元化的重要一步，當收購事宜完成時，本集團可從而開拓和鞏固其他環保能源事業及預期該項目能為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收入。

專注綠色能源開發及投資

除太陽能及水電能源業務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探索其他環保能源業務，希望把環保事業做得更闊更廣。二零一一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新能源在七大領域中獲重點培育。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將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時間內累計直接增加投資人民幣五萬億元，每年增加產值人民幣一點五萬億元，對行業拉動作用不言而喻。因此本集團亦會積極開發其他具良好投資潛力之可再生環保能源及相關項目，致力於擴展其於綠色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1,4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70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216,8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428,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13**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6.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88,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8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並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以外，可按本集團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而且，本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點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8年，及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白先生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此外，白先生曾創辦並參與多間與能源、電力相關的企業，亦參與了多項能源及資源的投資項目，如：煤炭及有色金屬礦產、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投資項目，並擁有豐富的統籌及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起，白先生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曹貴宜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曹先生於多間企業擔任不同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先生，3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歐洲、北美洲、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1年之國際貿易及營銷經驗，當中7年曾任高級管理職務。Tang先生亦具備有關中國市場及工業管理之廣泛學識及實務經驗。加入本公司前，Tang先生曾於製造業界工作6年，並曾任一家製造業公司之行政總裁達3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薛峰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金融經濟及會計的專業通過中國全國專業技術統一考試及獲得中級資格水平。薛先生於工程、企業管理、會計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薛先生現為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劉文茂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產過程自動化。彼亦持有華北電力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及取得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有關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劉先生出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企業道紀忠華公共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之專務副總裁。劉先生現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新能源高級顧問及正協助籌備成立華北電力大學的能源政策研究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雅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管理擁有逾31年經驗，彼現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戚治民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3年經驗。彼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維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營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站。王先生於中國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當中4年曾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擁有豐富的統籌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利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建設專案管理及工程技術工作。王先生於中國能源及新能源行業之管理、分析及研發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林慧雯醫生，4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以下醫科學位，包括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英國皇家放射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放射科)及香港放射醫學院院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任教，在其教學期間，有超過二百三十篇文獻於各世界性醫學雜誌中發表，其研究興趣主要為磁力共振及電腦掃描。目前彼為一份世界醫學雜誌的編輯之一(EJR)，彼亦為其他多份醫學雜誌作文獻評審工作(Stroke, JMRI & Clin Rad)。除了醫科學位，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University of Hull)及法律學士(London University)學位。彼擔任本集團所投資的體檢業務之首席放射科總監一職。

林俊基先生，35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林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上市集團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白亮先生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每月酬金已更改為20,000港元。
曹貴宜先生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每月酬金已更改為50,000港元。
Lawrence Tang先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每月酬金已更改為34,000港元。
劉文茂先生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每月酬金已更改為15,312港元。
陳志遠先生	—獲委任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結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477,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及40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51,092,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5,936,000港元。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合共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總採購額分別約佔47%及18%。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曹貴宜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薛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文茂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耀棠醫生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Lawrence Tang先生、劉文茂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Lawrence Tang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劉文茂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及16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本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保綠」）（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訂立有關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造及運營產能350千瓦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投資協議。

由於管委會為成立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夥伴」）之國有企業，而合營公司夥伴於河南保綠擁有35%權益，故為合營公司夥伴之聯繫人。因此，管委會乃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馮耀棠醫生（「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就配發及發行Luck Key已發行股本中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馮醫生，代價為8,100,000港元。

待Luck Key根據認購協議向馮醫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Luck Key所佔權益將由51.00%攤薄至約47.89%，減幅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Luck Key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11%權益構成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馮醫生基於以下情況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馮醫生為Luck Key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他曾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因此，馮醫生認購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北京君陽及管委會訂立有關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多棟樓宇及建築物之屋頂建造及運營產能20兆瓦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投資協議(「屋頂項目」)。本集團將擁有屋頂項目之100%權益。

屋頂項目之總投資金額將達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獨立出資。北京君陽將負責注資9,000,000美元以實行屋頂項目並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由於管委會為合營公司夥伴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屋頂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投資協議及屋頂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北京君陽與王志維先生訂立一項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99%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王志維先生為北京君陽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及商業物業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1. 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飲食文化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Luck Key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佐敦道五號至秀商業大廈地面之物業(「佐敦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81,000港元；及
2. 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利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Luck Key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四樓之物業(「沙田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租金為每月137,500港元，管理費為每月27,500港元，並獲六個月免租期。

本年度本集團就佐敦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總額為89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沙田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78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因由Luck Key向馮醫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而令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康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佐敦租賃協議及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同日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有關公告披露之預期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白亮先生	君陽光電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普通股 (附註2)	12.5%

附註：

1.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指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授予白亮先生之購股權可能向其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概約%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保管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595,000,000 260,000,000	8.74% 3.82%

附註：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335,000,000股股份)及保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涉及26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經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6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市場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會退任，並合符資格及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已遵守所有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白亮先生(董事會主席)、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薛峰先生及劉文茂先生。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以及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曹貴宜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振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委任其成員。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須計及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亦負責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為止，且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各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供股東選舉連任。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內，已包括所有擬於大會上參與選舉及重新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並可於選舉及重新選舉董事時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本年度核數	<u>590</u>
非核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刊發之通函當中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u>874</u>
總計	<u><u>1,464</u></u>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供推薦意見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貴宜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Lawrence Tang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薛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文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馮耀棠醫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4/4	2/2	1/1
羅振雅先生	4/4	2/2	1/1
戚治民先生	4/4	2/2	1/1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及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全體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監控措施由管理人員進行檢討。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定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37頁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收益總額	8	349,095	223,571
收益	8	2,314	273
其他收入	10	874	231
僱員福利開支		(4,672)	(14,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	(3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25,750)	38,4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e)	–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b)、(c)、(d)及(e)	5,267	3,9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e)	–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e)	–	54,229
兌換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5,407	–
融資成本	11	(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	–	(5,0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50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	(1,7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0	19,712	1,000
撇銷存貨		(10,982)	–
其他經營開支		(17,488)	(9,116)
除稅前溢利		111,910	104,179
所得稅開支	12	(26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14	111,641	104,17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13	(74,263)	(25,265)
年內/期內溢利		37,378	78,9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05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483	78,9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116,949	104,17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60,716)	(17,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233	87,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5,308)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13,547)	(8,16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8,855)	(8,16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636	87,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53)	(8,160)
	49,483	78,9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18	4.38
— 攤薄(每股港仙)	18	4.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18	9.11
— 攤薄(每股港仙)	18	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37,380	133,127
投資物業	20	88,500	25,000
商譽	21	–	6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5,248	1,054
		<u>741,128</u>	<u>224,794</u>
流動資產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6	–	1,181
存貨	27	32,981	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0,844	31,051
可退回增值稅		83,54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18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123,548	–
可退回稅項		–	878
持作買賣投資	29	731,473	100,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601,497	335,702
		<u>1,605,081</u>	<u>480,940</u>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6	23,600	1,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46,767	14,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7,609	–
應付稅項		264	–
銀行借貸	33	–	5,553
		<u>388,240</u>	<u>21,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6,841</u>	<u>459,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7,969</u>	<u>684,2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	8,684
資產淨值		1,957,969	675,5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6,155	8,095
儲備		1,682,508	622,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8,663	630,5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306	44,998
權益總額		1,957,969	675,53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白亮
董事

曹貴宜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125	93,9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5,248	—
		<u>15,373</u>	<u>93,98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480,041	458,0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123,548	—
其他應收款項	28	9,184	133
持作買賣投資	29	727,262	93,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067	39,939
		<u>1,841,102</u>	<u>591,77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	12,581
其他應付款項	32	2,920	2,633
		<u>2,920</u>	<u>15,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8,182</u>	<u>576,5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3,555</u>	<u>670,553</u>
資產淨值		<u>1,853,555</u>	<u>670,5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6,155	8,095
儲備	38	1,717,400	662,458
		<u>1,853,555</u>	<u>670,553</u>

白亮
董事

曹貴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9,571	791,071	861	29,390	270	12,038	(675,260)	327,941	23,555	351,4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7,074	87,074	(8,160)	78,914
資本重組之影響(附註35(a))	(166,180)	(777,327)	-	282,400	-	-	661,107	-	-	-
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1,988	-	11,988	-	11,9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658	3,65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7,525	17,5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0,632)	(40,632)
透過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而增加 (附註39(c))	-	-	-	-	-	-	-	-	49,052	49,052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4,399	185,001	-	-	-	-	-	189,400	-	189,400
發行新股份之應計交易成本	-	(5,084)	-	-	-	-	-	(5,084)	-	(5,08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5	21,811	-	-	-	(2,895)	-	19,221	-	19,2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5	215,472	861	311,790	270	21,131	72,921	630,540	44,998	675,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95	215,472	861	311,790	270	21,131	72,921	630,540	44,998	675,5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03	-	56,233	64,636	(15,153)	49,483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購股權失效	-	-	-	-	-	(3,217)	3,217	-	-	-
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6,571	-	16,571	-	16,571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40,912	140,9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1,451)	(31,451)
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附註35(i))	122,540	796,508	-	-	-	-	-	919,048	-	919,048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5,520	215,280	-	-	-	-	-	220,800	-	220,800
發行新股份之應計交易成本	-	(32,932)	-	-	-	-	-	(32,932)	-	(32,9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55	1,194,328	861	311,790	8,673	34,485	132,371	1,818,663	139,306	1,957,9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儲備產生自(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公司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過往財務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換算儲備。該等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111,641	104,17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74,263)	(25,265)
	37,378	78,914
調整為：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9	(1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8,472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7)	(4,7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4,2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9,712)	(1,0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5,750	(39,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55	10,501
融資成本	252	71
利息收入	(364)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15	13,953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總額	16,571	11,9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21	(525)
商譽減值虧損	509	-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09)	-
撇減存貨	10,982	-
兌換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5,40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85)	(15,916)
存貨	(30,318)	(153)
持作買賣投資	10,334	(36,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4)	(3,831)
可退回增值稅	(83,54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01	(2,22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30,601)	(59,05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179)	(3,21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31,780)	(62,2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4	37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300	52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83)	(19,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12	67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項		(1,189)	–
支付投資物業		–	(24,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1,972)	(9,4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5,60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		(25,37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5,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	216	(24,5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16,08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	34,98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	84,825
可換股債券付款		(521,500)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96,910)	13,12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	(7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39,848	237,718
股份發行開支之付款		(32,932)	(5,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140,912	–
非控股股東權益墊款		23,641	–
借貸墊款		23,000	–
償還借貸		(353)	(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3,864	232,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65,174	183,230
財務年度／期間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702	152,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	–
財務年度／期間終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497	335,702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97	335,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一般事項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9樓16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更有助益，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以及資產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乃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本年度呈列之金額對照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影響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獲部分豁免第25至 27段之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將租賃土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剔除該項規定。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作出，即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26,67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已報告損益並無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52	26,675	133,12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6,051	(26,051)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	(624)	—
	<u>133,127</u>	<u>—</u>	<u>133,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包含賦予貸款人隨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於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協定償還日期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非流動部分**5,167,000**港元之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已報告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於反映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內呈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借貸－即期	386	5,167	5,553
銀行借貸－非即期	5,167	(5,167)	—
	<u>5,553</u>	<u>—</u>	<u>5,5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尤其需注意的是，以往在「其他收入」披露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作重新分類，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設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予以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除該非控股股東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擁有權的變動

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續)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擁有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公司出售該相關資產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現存附屬公司的擁用權變動

增加現存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包括商譽或確認協議購買收益(如適用))。如減持現存附屬公司權益，不論出售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與否，已收取代價與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付出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有關確認條件，則一般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的金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某個財務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務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數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個別投資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相反，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猶如單一資產。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銷售極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現有狀況可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始視作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物業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產品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投資(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該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完全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資產賬面淨值。

租賃

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者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如該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根據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的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應付的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期末報告期間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產生，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於重估當日的成本或公平值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物業除外)乃按其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被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證據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以彼等之現值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的風險(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以及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一欄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並無指定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目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投資結付的衍生工具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利息之確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60天的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積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本集團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商譽減值

當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特別撥備，並根據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期間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	5,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01,497)</u>	<u>(335,702)</u>
淨債務	<u>(601,497)</u>	<u>(330,149)</u>
權益(附註(ii))	1,957,969	675,538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	1,1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88	28,584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8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3,54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97	335,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731,473	100,6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3,600	1,4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67	14,50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7,609	—
— 銀行借貸	—	5,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外匯經營投資淨額產生。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把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基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增加／減少約**45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浮息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浮息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

(iii) 持作買賣投資下上市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報之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證券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5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增加／減少約**5,033,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0%**。本集團沒有客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因交易涉及不同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的合同到期情況。就此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67	-	-	-	46,767	46,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7,609	-	-	-	317,609	317,6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3,600	-	-	-	23,600	23,600
	387,976	-	-	-	387,976	387,9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9	-	-	-	14,509	14,509
銀行借貸—交易率(附註)	6,465	-	-	-	6,465	5,5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450	-	-	-	1,450	1,450
	22,424	-	-	-	22,424	21,512

附註：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間分類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總本金額約為5,55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會貸。根據載於借貸協議中之原定償還日期，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三年償還。其時，總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6,4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現金價格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外匯遠期合約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利率掉期以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衡量並且折扣以源自引述利率的適用收益曲線為基礎。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上述除外)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可接受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731,473	-	-	731,4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100,650	-	-	100,650

8.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續)

本集團年內／期內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14	273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u>346,781</u>	<u>223,298</u>
經營收益總額	<u><u>349,095</u></u>	<u><u>223,571</u></u>

9. 分類資料

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及
- 綠色能源分類—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於本年度，一項業務(體檢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於下頁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收益總額	<u>349,095</u>	<u>223,571</u>	<u>-</u>	<u>-</u>	<u>349,095</u>	<u>223,571</u>
收益						
分類收益	<u>2,314</u>	<u>273</u>	<u>-</u>	<u>-</u>	<u>2,314</u>	<u>273</u>
業績						
分類業績	138,160	38,947	(15,052)	-	123,108	38,947
未分配收入					278	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68)	(28,6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7	3,9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4,229
融資成本					(3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43)				(1,743)	-
除稅前溢利					111,910	104,179
所得稅開支					(269)	-
年內/期內溢利					<u>111,641</u>	<u>104,179</u>

以上報告之收益為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損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衡量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增加(不包括商譽)	30,000	24,000	640,067	-	670,067	24,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9,712	1,000	-	-	19,712	1,0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5,750)	38,401	-	-	(25,750)	38,401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9	-	-	-	5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372	14,165	-	14,506	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37,380	519
香港	88,500	223,221
	725,880	223,74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100%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其他以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1,320,000港元及622,500港元之兩名客戶佔資產投資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約273,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資產投資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77	231
雜項收入	597	—
	<u>874</u>	<u>231</u>

11. 融資成本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2	—
	<u>3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7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2	—
	<u>269</u>	<u>—</u>
年內／期內稅項費用	<u>269</u>	<u>—</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計算。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稅損，因此未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11,910</u>	<u>104,17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8,465	17,18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30	2,327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00)	(21,02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2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3,573	1,508
其他	(1)	(4)
	<u>269</u>	<u>—</u>
年內／期內稅項費用	<u>269</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馮耀棠醫生（「馮醫生」）就有關配發及發行650股新Luck Key股份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負責本集團所有體檢業務。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由51.00%減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Luck Key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不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於Luck Key集團之業績以權益結算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出售資產、負債之詳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損益計算於附註40(a)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分析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將此業務分類為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體檢業務經營之年內／期內虧損	(25,791)	(25,2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72)	-
	<u>(74,263)</u>	<u>(25,265)</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收益	151,564	105,536
其他收入	5,328	2,386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44,026)	(26,418)
其他經營開支	(139,459)	(109,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5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2	525
融資成本	(220)	(71)
	<u>(25,791)</u>	<u>(25,411)</u>
除稅前虧損	(25,791)	(25,411)
所得稅抵免	-	146
	<u>(25,791)</u>	<u>(25,2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7	13,581
核數師酬金	509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55	10,5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90	12,156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81	(10,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16)	(12,7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409)	95,0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8,249)	71,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經已(計入)／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5)	1,406	1,536
— 其他員工成本	3,229	1,260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44
—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11,988
	<u>4,672</u>	<u>14,828</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	372
核數師酬金	590	5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50	11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白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4	-	-	24
曹貴宜先生	-	400	-	12	412
Lawrence Tang先生	-	361	30	12	403
薛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49	-	3	52
劉文茂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77	-	-	77
馮耀棠醫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220	-	6	22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羅振雅先生	58	-	-	-	58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總計	<u>212</u>	<u>1,131</u>	<u>30</u>	<u>33</u>	<u>1,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執行董事</i>					
馮耀棠醫生	-	388	-	9	397
Lawrence Tang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30	-	-	30
曹貴宜先生	-	300	-	9	309
曹貴子醫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350	-	-	350
蔡加怡小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350	-	-	350
李植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875	-	7	882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113	-	5	118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50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先生	54	-	-	-	54
羅振雅先生	26	-	-	-	26
戚治民先生	26	-	-	-	26
總計	<u>106</u>	<u>2,456</u>	<u>-</u>	<u>30</u>	<u>2,5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董事酬金約為1,0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66	10,363
表現獎金	3,000	3,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9
	<u>16,381</u>	<u>13,872</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u>5</u>	<u>5</u>

本集團於年內／期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約**59,5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3,204,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56,233	87,07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配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調整)	1,283,918	2,554,15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本集團發行之購股權調整	6,644	—
	1,290,562	2,554,15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38	3.4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4.36	3.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56,233	87,074
加入：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u>60,716</u>	<u>17,105</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u>116,949</u></u>	<u><u>104,179</u></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4.73港仙及4.7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為每股0.67港仙及0.67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約60,7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7,105,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3,414	108,840	6,619	1,332	564	150,769
收購附屬公司	15,153	762	4,864	290	47	329	21,445
添置	14,501	936	3,756	443	33	-	19,669
出售附屬公司	-	(1,310)	(775)	(385)	-	(135)	(2,605)
出售	-	(11,813)	(1,305)	(873)	(668)	-	(14,659)
匯兌調整	-	-	-	-	-	2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4	21,989	115,380	6,094	744	760	174,621
添置	-	14,623	631,116	1,806	1,038	2,509	651,092
出售	-	(3,480)	(2,434)	(139)	(7)	(431)	(6,491)
轉至投資物業	(14,501)	-	-	-	-	-	(14,50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15,153)	(20,859)	(119,815)	(6,672)	(1,115)	(1,045)	(164,659)
匯兌調整	-	225	11,448	25	12	33	11,7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8	635,695	1,114	672	1,826	651,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5,814	24,321	1,204	214	52	31,605
本期間撥備	541	2,714	9,967	555	102	74	13,953
出售減除	-	(2,419)	(504)	(348)	(211)	-	(3,482)
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	(262)	(202)	(98)	-	(20)	(5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5,847	33,582	1,313	105	106	41,494
本年度撥備	638	2,668	26,425	715	123	264	30,833
出售減除	-	(1,172)	(1,988)	(32)	(2)	(130)	(3,324)
轉至投資物業減除	(713)	-	-	-	-	-	(7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466)	(7,055)	(44,292)	(1,943)	(213)	(155)	(54,124)
匯兌調整	-	5	252	(1)	-	3	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	13,979	52	13	88	14,4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205</u>	<u>621,716</u>	<u>1,062</u>	<u>659</u>	<u>1,738</u>	<u>637,3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13</u>	<u>16,142</u>	<u>81,798</u>	<u>4,781</u>	<u>639</u>	<u>654</u>	<u>133,12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10%至20%
辦公室設施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34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約為5,553,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0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45,47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1,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	30,00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19,7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5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按該日的估值基礎達致。獨立全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並在有關地點的物業估值方面具有相應的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以上所列示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88,500	25,000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3,972
因下列事項增加：	
—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9(b))	27,176
—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附註39(c))	38,437
	<u>65,613</u>
出售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0(e))	<u>(531,8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734
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附註39(a))	509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0(a))	<u>(87,73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u>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3,972
出售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時減除	<u>(531,8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121
本年度撥備	509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減除	<u>(22,1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lent Link集團」)的經營活動，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消費物價通脹推算。Talent Link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0.38%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群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群盛集團」)的經營活動，即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以及Health Wal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ealth Walk集團」)的經營活動，即銷售用作醫療診斷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推算。群盛集團及Health Walk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1.53%及16.02%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增長速度，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增長速度不能可靠地估計。

減值測試乃由管理層依據在用價值計算並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25	93,989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尚未開業	-	100%
中國保綠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Business Hunt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Hong Kong Go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河南保綠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0元(其中 人民幣350,000,000元 已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清)	製造硅基薄膜 太陽能光伏組件	-	65%
Fast Choi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尚未開業	-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Fun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物業投資	-	100%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物業投資	-	100%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Vanta (Hong Ko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100%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6,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Wink Sk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北京君陽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其中6,000,000美元 已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清)	投資控股	—	100%
河南君陽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100%

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054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	1,049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300)	(520)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撇除	(776)	-	-	-
透過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增加：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16,682	-	16,682	-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	(1,743)	-	(1,743)	-
一終止經營業務	1,022	525	-	-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09	-	309	-
年終／期末	15,248	1,054	15,2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47.89%	-	投資控股
First Oriental Nuclear Medic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	26%	提供放射性掃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2,446	6,463
負債總額	(150,606)	(2,409)
資產淨值	31,840	4,054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248	1,054
收益	26,957	10,184
年內／期內溢利	290	2,820
本集團分佔年內／期內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21)	5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珍成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珍成集團有限公司取消註冊時出售其全部權益並錄得出售虧損合共8港元。此已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列賬)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
收入	-	-
開支	-	-
年內/期內虧損	-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年度/本期間業績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指(i)本集團於Kam Hope Limited約10%股本權益之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掃描服務，成本為1港元；及(ii)本集團於偉達藥廠有限公司約19.35%股本權益之投資，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包裝藥品，成本為5,040,000港元。上述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幅度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對在偉達藥廠有限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約5,040,000港元，此乃有見該被投資公司的淨負債狀況作出。
- (b) 可供出售投資已透過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26.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人民幣列賬)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列賬)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720	—
在建工程	170	—
製成品	27,091	1,478
	32,981	1,478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4,559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44	16,492	9,184	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844	31,051	9,184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部分體檢中心客戶以現金繳付款項。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	11,373	-	-
61 – 90日	-	1,407	-	-
超過90日	-	1,779	-	-
	<u>-</u>	<u>14,559</u>	<u>-</u>	<u>-</u>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779,000港元，其為已逾期之應收賬，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14日。此等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1,57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731,473</u>	<u>100,650</u>	<u>727,262</u>	<u>93,682</u>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盤價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鉅陽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於中國製造硅基薄膜 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設備 及生產線	1,000,000,000股普通股	1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獲授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年利率利息為**0.30**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借貸還清後歸還。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按現時市場年利率**0.02**厘至**1.00**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厘至**1.35**厘)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之約人民幣**51,985,000**元(相當於**61,3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3,000**元(相當於**1,56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6,64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94,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將該等以人民幣列賬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81	3,646	—	—
其他應付款項	42,386	10,863	2,920	2,633
	46,767	14,509	2,920	2,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4,381	3,394	–	–
61 – 90日	–	15	–	–
超過90日	–	237	–	–
	<u>4,381</u>	<u>3,646</u>	<u>–</u>	<u>–</u>

3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553	–	–
應償還賬面值：				
須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u>–</u>	<u>5,553</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2,349,000港元(附註19)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並按貸款人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50厘計息。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2.5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內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68	10,568
期內計入損益	(1,294)	(1,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4	9,27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9,274)	(9,2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4
收購附屬公司	189
於損益扣除	(6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590
遞延稅項負債	-	(9,274)
	<u>-</u>	<u>(8,6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6,47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6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4,6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	<u>(1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6,957,124,326	169,571
資本重組(附註(a))	<u>(16,617,981,840)</u>	<u>(166,180)</u>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510,000	30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d)及(e))	<u>439,900,000</u>	<u>4,39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9,552,486	8,09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f)及(g))	552,000,000	5,520
股份合併(附註(h))	<u>(680,776,243)</u>	<u>—</u>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u>6,126,986,187</u>	<u>122,5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6,807,762,430</u>	<u>136,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a) 資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其涉及：

- (i)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iv) 因(a)如上述削減繳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入賬，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中將撥出與累計虧損金額相等之款項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及
- (v) 拆細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至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30,5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0,5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3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3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3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50**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h)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合併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至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每一股合併股份發行九股供股股份，價格為**0.15**港元(「供股」)。

年內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持股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合併及供股後 (附註35(h)及(i))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股份合併 及供股經調整 (附註35(h)及(i))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5,698,000	1,659,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00,000	87,363	-	-	-	387,3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0.6300	3,390,000	-	-	-	(3,39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4957	36,900,000	10,745,604	-	-	-	47,645,60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2138	-	23,558,791	80,900,000	-	-	104,458,79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12	-	39,604,396	136,000,000	-	-	175,604,396
總計		<u>46,288,000</u>	<u>75,655,462</u>	<u>216,900,000</u>	<u>-</u>	<u>(3,390,000)</u>	<u>335,453,462</u>

附註：

行使購股權並非就於本年度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而調整，乃因此等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資本重組後 (附註35(a))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資本重組 (附註35(a))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行使		止期內授出	止期內行使	止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9.900	284,900,000	(279,202,000)	-	-	-	5,698,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5.750	15,000,000	(14,7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0.630	-	-	33,900,000	(30,510,000)	-	3,39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640	-	-	36,900,000	-	-	36,900,000
總計		<u>299,900,000</u>	<u>(293,902,000)</u>	<u>70,800,000</u>	<u>(30,510,000)</u>	<u>-</u>	<u>46,288,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之**30,51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30,51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以及出現新股本**305,1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1,811,000**港元。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35,453,462**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8,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而言)導致發行**335,453,462**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出現額外股本**6,709,06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80**港元)及股份溢價**125,684,53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形式付款

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9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3,217,11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60**港元，行使價每股**0.63**港元，預計波幅**107.532%**，期權預計有效期一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1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6,9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771,13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64**港元，行使價每股**0.64**港元，預計波幅**92.665%**，期權預計有效期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56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9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329,46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27**港元，行使價每股**0.276**港元，預計波幅**76.43%**，期權預計有效期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形式付款(續)

僱員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241,6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96**港元，行使價每股**0.2082**港元，預計波幅**90.581%**，期權預計有效期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434%**。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合共約**16,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9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1,071	861	29,390	12,038	(661,107)	172,253
資本重組之影響(附註35(a))	(777,327)	-	282,400	-	661,107	166,180
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1,988	-	11,988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85,001	-	-	-	-	185,001
發行新股份之應計交易成本	(5,084)	-	-	-	-	(5,08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1,811	-	-	(2,895)	-	18,91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204	113,2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472	861	311,790	21,131	113,204	662,458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購股權失效	-	-	-	(3,217)	3,217	-
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6,571	-	16,571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15,280	-	-	-	-	215,280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796,508	-	-	-	-	796,50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2,932)	-	-	-	-	(32,93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515	59,5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328</u>	<u>861</u>	<u>311,790</u>	<u>34,485</u>	<u>175,936</u>	<u>1,717,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30,500,000港元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lent Link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
其他應付款項	(229)
股東貸款	(28,330)
	<u>1,661</u>
商譽(附註21)	<u>509</u>
已付現金代價	<u>2,17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7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8</u>
	<u>(1,972)</u>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約2,3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約37,37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擬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b) 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31,105,000港元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的額外49.66%股本權益。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1
預付租賃款項	12,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49
遞延稅項資產	189
存貨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181
可收回稅項	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450)
稅項負債	(38)
銀行借貸	(5,743)
	<hr/>
	30,7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32)
	<hr/>
	27,714
商譽(附註21)	27,176
	<hr/>
	54,890
	<hr/>
自可供出售投資轉撥	23,785
已付現金代價	31,105
	<hr/>
	54,890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105)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20
	<hr/>
	(17,685)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續)

(b) 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期內溢利貢獻了約3,4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約112,2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將為約79,77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擬預測未來業績。

(c) 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轉讓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的49%股本權益予賣方。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9
存貨	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44)
應付稅項	(2,262)
	<hr/>
	11,2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6)
	<hr/>
	10,615
商譽(附註21)	38,437
	<hr/>
以轉讓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的49%股本 權益予賣方支付的代價	49,052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續)

(c) 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 (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Health Walk Limited為本集團期內溢利貢獻了虧損約37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約122,8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將為約82,9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擬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

(a)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uck Key就有關配發及發行650股新股份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8,100,000港元。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由51.00%減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Luck Key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Luck Key集團之業績以權益結算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Luck Key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35
商譽	6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76
存貨	1,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5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可收回稅項	2,05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8,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6)
短期銀行貸款	(23,000)
銀行借貸	(5,2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491)
遞延稅項負債	(8,684)
	<hr/>
	96,6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451)
	<hr/>
	65,1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72)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682)
	<hr/>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 (續)

(b) 出售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約216,000港元。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5)
	<u>(5,04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5,261</u>
現金代價	<u>21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2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 (續)

(c) 出售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後出售其全部股本權益。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85
解除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29,98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d) 出售Nicefi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於Nicefit Limited取消註冊後出售其於Nicefi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Nicefit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581)
解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2,58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 (續)

(e) 視作出售及出售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確思醫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前上市附屬公司確思醫藥向獨立投資者配售確思醫藥股本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25港元。於配售上述新股完成後，本集團於確思醫藥的股本權益由約60.12%攤薄至51.71%，產生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5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現金代價合共約5,760,000港元出售確思醫藥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確思醫藥之股本權益由約51.71%減至49.61%。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確思醫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此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確思醫藥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確思醫藥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52
持作買賣投資	11,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0)
	<hr/>
	84,1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632)
	<hr/>
	43,512
出售一間附售公司收益	3,993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1,745)
	<hr/>
現金代價	5,76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76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59)
	<hr/>
	(50,89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 (續)

(e) 視作出售及出售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確思醫藥」)(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進一步以現金代價合共約**34,985,000**港元出售確思醫藥**1,137,780,000**股股份。緊隨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日在確思醫藥之股本權益由約**49.61%**減至**36.36%**，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3,8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批准建議出售本集團於確思醫藥全部股本權益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於確思醫藥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於市場上進一步以現金代價合共約**84,825,000**港元出售其於確思醫藥之全部餘下股本權益(相當於確思醫藥**3,119,975,591**股股份)，產生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54,229,000**港元。

(f) 出售晴玉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6,368,000**港元出售其於晴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晴玉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5,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hr/>
	25,6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63
	<hr/>
現金代價	26,368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36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71	9,3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9	10,878
	<u>1,930</u>	<u>20,18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體檢中心及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雙方協議釐定，租約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3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73,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用途。預計按持續基礎以收益率3.05%賺取租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90%)。持有之物業在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62	4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0	112
	<u>4,462</u>	<u>5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公平值約為**88,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4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2,34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按揭(附註19)作為抵押。

43. 企業擔保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		
— 間接聯營公司	45,000	—
— 附屬公司	—	40,000
	45,000	40,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企業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產生自上述企業擔保之重大負債，該等企業擔保乃產生自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本公司所授出的企業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所監控的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供款總額約為**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收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租金收入	35	—
已付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租金	<u>1,673</u>	<u>—</u>

附註：

- (i) 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按訂約方之間的條款訂立。
- (ii) 與聯營公司之股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按訂約方之間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報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5。

46.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公佈以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6,900,000港元)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已註冊股本99%之權益。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已獲得中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可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十兆瓦的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b) 收購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86,600,000港元)購入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股本。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建造水力發電及銷售電力、水力發電項目安裝及技術轉換、銷售建築材料及旅遊服務。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2,314</u>	<u>105,536</u>	<u>106,538</u>	<u>70,132</u>	<u>15,8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10	78,768	(616,660)	41,556	(44,2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9)	146	2,220	494	(8,9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74,263)</u>	<u>-</u>	<u>-</u>	<u>-</u>	<u>-</u>
	<u>37,378</u>	<u>78,914</u>	<u>(614,440)</u>	<u>42,050</u>	<u>(53,17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233	87,074	(637,879)	43,077	(52,8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855)</u>	<u>(8,160)</u>	<u>23,439</u>	<u>(1,027)</u>	<u>(360)</u>
	<u>37,378</u>	<u>78,914</u>	<u>(614,440)</u>	<u>42,050</u>	<u>(53,178)</u>